

信阳市平桥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平企研专班（2022）3 号

信阳市平桥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后补助实施方案

为引导我区规上工业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到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促进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原则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以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为原则，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企业。

三、补助方式及依据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由区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分类给予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为企业自身投入的研发经费，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科技活动资金。

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核定途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在我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依法填报的《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最终以国家统计局部门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作为后补助的依据。

四、补助标准

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相应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低于 100 万元的，补助 3 万元。

（二）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补助 5 万元。

（三）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5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五、补助经费来源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六、工作程序

（一）每年在国家统计局部门最终核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一个月內，由区统计部门整理

上一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并反馈给区工信部门。

(二)区工信部门发布当年的《平桥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申报通知》；

(三)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区工信部门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

(四)区工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财政部门对区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汇总拟补助的企业名单、拟补助经费，按规定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五)区工信部门将经过公示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名单报区政府审定；

(六)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名单经区政府审定后，区工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发文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

七、监督管理

(一)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区工信部门将收回补助资金，取消所涉企业未来三年申请科技项目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补助经费入企业后期研发。

(三)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八、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2022年7月12日